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景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1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0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2 書記官 趙振燕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164號

07 被 告 梁景琪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梁景琪於民國112年8月6日1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14 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玟誼，沿臺中市神岡區后神路由北
15 往南方向行駛左轉車道，並行經后神路與堤南路交岔路口，
16 欲左轉堤南路之際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
17 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行駛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
18 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於前方左轉燈號誌尚未亮
19 起之際，即向左轉彎行駛欲進入堤南路，適有魏健恆駕駛車
20 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后神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
21 方向直行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魏建恆受有右
22 橈骨骨折、多處挫鈍傷及擦裂傷等傷害（梁景琪及林玟誼受
23 傷部分，均未據告訴）。

24 二、案經魏健恆告訴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梁景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因違反號誌而於前揭時間、地點駕車與告訴人魏健

01

		恆所駕駛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魏健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及行車記錄器擷取畫面	(1)車禍現場情形。 (2)被告駕駛違反燈光號誌行駛涉有過失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4	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揭傷害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嘉生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0

書 記 官 宋祖寧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